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成都高新区康强二路 298 号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88	锐思环保	2025 年 12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50,000 股，不超过 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1.74%，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7,65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转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4、《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保留监事会，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8）、《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5-06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4）、《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曷；联系电话：028-61330033-850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